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64号

关于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、城西一路西侧B号（中心坐标为：N：22.450583°，E：112.640678°），占地面积为25296.5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4873.77平方米，总投资10800万元，年产安全爬梯3.7万米，安全梯笼1.3万米，脚手架1.2万吨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开式可倾压力机 100T	5
2	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0T	18
3	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0T	5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4	开式双柱固定台压力机 40T	23
5	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	3
6	全自动数控液压切管机	8
7	数控液压全自动切割带锯床	2
8	数控液压折弯机	3
9	螺纹滚丝机	10
10	钢管液压垂直机	10
11	钢管弯管机	5
12	100T 试压台	1
13	二氧化碳焊机	87
14	六工位全自动焊接机	1
15	环缝自动焊接设备	8
16	浸漆槽（3.2×2.2×0.45m）	2 个
17	浸漆槽（3.5×2.2×0.4m）	1 个
18	浸漆槽（3.5×0.6×0.4m）	3 个
19	浸漆槽（3.2×0.7×0.9m）	2 个
20	浸漆房（14×18×9m）	1 个
21	单梁起重机 2.8T	12
22	单梁起重机 10T	1
23	空压机	3
24	烘干房	1 个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焊接烟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浸漆及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须进行密闭收集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中表1的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的表1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

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总量指标为：VOCs0.077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翠山湖管委会、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